

证券代码：837112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定期报告的，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推荐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在中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中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中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推荐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报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虽然尚未触及第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大幅波动。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九) 公司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等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的情形。前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三)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五) 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十六)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

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八)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公司涉及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中心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制造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行政人事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

(三)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四)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五)公司综合办公室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股转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审查后发

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以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或股转系统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信息披露方式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

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十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其他

第六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